

專案質詢

8-1-5-030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經建會對馬總統及吳敦義前院長多次宣示之「自由經濟示範區」政策至今全無規劃，遑論示範區之位置、定義、目標及時程等細節政策，感到憂心。全球正面臨又一次的金融海嘯，各國莫不積極推動各式建設以維持國家產業及國際經貿競爭力，然而台灣卻原地踏步，政府不斷提出諸多拚經濟的口號，卻在不斷的政策研議過程中，讓真正實現並造福全民的政策淪為幻夢。本席不希望自由經濟示範區又只是美麗的空中樓閣，經建會應加快相關政策研擬、儘早實施，不能讓台灣國際競爭力繼續不斷流失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馬總統與吳前院長於去年拋出我國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政策宣示，經濟部便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擬定「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構想」提報行政院會通過。今年陳冲院長上任後，依指示將相關業務規劃移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。
- 二、依照去年經濟部所擬定之規畫構想，自由經濟示範區將以自由貿易港區為核心，連結現有各類型園區並進行物流、創新研發、投資鬆綁等資源整合，形成一個在法令規定、優惠措施、經貿自由及行政效率等，均優於既有園區之具高度國際競爭力的商務活動區域，未來還要擴及到示範區所在的行政區，並以達到全台「自由貿易島」為長期目標。
- 三、經濟部原來構想，認為涉及層面非常廣泛且複雜，因此，需有較長時間、分階段來推動，需用 1 年時間提出具體計畫，指定專責單位來執行，並於 2 年內完成立法工作。而現今業務已經移交經建會，相關期程規劃是否有所變動，以經建會 101 年 3 月 14 日之施政報告中僅有六行的敘述以觀，目前無法得知。
- 四、以法制面而言，包括法規鬆綁、行政效率、創新研發等目標，我國現今之各類型園區，無論自由貿易港區、國際機場園區、加工出口區、工業區、科學工業園區、生物科技園區、

創新園區、軟體園區等，都已經有相關法律規定規範，例如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以及國際機場發展條例，皆已經針對園區內特設管理機構、得享有之法規鬆綁、租稅優惠等定有相關規定。未來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，制度面部分得以各類型園區現有的法制架構為基礎，將各園區法令互有競合及未盡完善之處，加以修改或訂定特別法，使未來經濟示範區內各類型園區、港口、機場及公司之經營得以一體適用，毋需重新進行大規模之法制研擬。

五、在現行法規基礎下，經建會應尋找於最短時間內可以成立經濟示範區之位置所在。如欲建立具有高度國際競爭力的商務活動區域，其地點選定應考量在已經有自由貿易港、範圍內或鄰近區域已經有諸多現有各類型園區、擁有完善的基礎建設及優質勞動力等優勢條件的地點。亦及，找尋我國目前已經有四大內涵的地點，而非找尋一個地點重新規劃以達成四大內涵。

六、本席認為，經建會當前當務之急，是在現行法規基礎下，進行全盤整合之工作，尋找最適合之位置，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，而非在白白浪費時間在繁瑣的政策研擬之中。